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照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委员会名称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LEASING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第三条 委员会是由融资租赁及相关机构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为本行业和会员服务，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

（一）交流会员企业在执行合同、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促进协作，共同发展；

（二）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行业整体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创立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研讨租赁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四）举办适应会员需要的专业培训、研讨会、考察活动等，提高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 研究租赁理论、政策、法规，向会员传递国内外有关信息，及时将国家颁布的有关融资租赁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等提供给会员，并向会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六) 促进会员在国内外开拓业务，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宣传租赁，开拓租赁市场，引导会员企业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七) 开展同国外同行业的业务往来，促进与国际同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八) 协助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组织制定、修订行业管理、从业资质等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九) 加强与融资租赁相关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拓宽会员融资渠道，提高会员资产管理水平；

(十) 登记会员基本情况，统计行业相关信息；

(十一) 设立网站、编辑出版会刊、通讯及其它专业资料，为政府和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协会和会员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资格

委员会实行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制、合作会员制。

企业会员：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融资租赁企业，承认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活动并按规定缴纳会费，均可加入委员会成为会员。所有会员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直属会员。

团体会员：外国商会、社团在华设立的与租赁有关的分支机构，港、澳、台社团的租赁分会，省、市、自治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租赁分会，承认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活动并按规定缴纳会费，均可加入委员会成为团体会员。

合作会员：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专注于融资租赁相关服务且在专业上形成一定影响力的有关机构，承认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活动，均可加入委员会成为合作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委员会的会员，应具备的条件和须履行的义务如下：

（一）有加入委员会的意愿，承认并遵守委员会的章程，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规定；

（二）按规定缴纳会费；

（三）热心支持、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各项活动，承担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四）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委员会承担具体信息的保密义务，细则由理事会另订）；

（五）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九条 加入委员会的程序是：

（一）填写、提交协会统一印制的入会申请登记表；

（二）提交依法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三）合作会员由会长办公会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查；

（四）企业会员由秘书处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查；

（五）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表决权和被选举权；

（二）享用协会和委员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三）参加协会和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 (四) 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要求委员会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 (六) 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的退出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委员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长办公会通过，委员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并在委员会会讯上公布：

- (一) 失去法人资格的；
- (二) 超过一年不缴纳会费的；
- (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的。

第四章 委员会的组织 and 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和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出的议案；
- (五) 讨论委员会其他重大事项；
- (六) 决定委员会终止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会长办公会决定。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会员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协会同意。

第十五条 委员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

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单位的数量由会长办公会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具体选举办法由会长办公会在本章程的框架下制定细则，并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公布。

第十七条 理事由理事单位派遣的授权代表担任，且应为理事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代表单位行使权力的能力和素质。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会员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时其任期作相应改变。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聘任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决定委员会荣誉职务及内设机构人选；确认和否决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派出的会长、副会长人选；当理事单位空缺时，讨论并决定增补理事单位事宜。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决定设立专职办事机构；

（五）确定理事会会费标准；

（六）领导委员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委员会管理制度；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或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如有重大事项，由会长决定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共同提议，可以召开特别理事会。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

委员会设秘书处，聘任秘书长一名（可由专职副会长兼任或另聘）。秘书处具体处理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会长、副会长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会长、副会长、专职副会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会长办公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长、副会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会长、副会长所在会员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三）会长、副会长离开所在会员企业的，由会长、副会长所在会员单位派遣新的人选接任。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由理事会在理事单位内民主选举产生，专职副会长或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在理事会不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名，经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聘任。

第二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决定并安排委员会的重大活动；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决定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五）负责起草委员会管理制度；

（六）决定会员的加入及退出。

第二十五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代表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三) 主持会长办公会及各项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处理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

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专职副会长根据会长办公会的决定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荣誉会长和顾问。

荣誉会长由会长办公会推选，并提请理事会确认。

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顾问由秘书处推选，并提请会长办公会确认。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的办公地点设在协会内或由会长办公会另行指定。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会员每年缴纳一次会费，具体金额和缴纳办法按协会规定办理；
- (二) 企业和政府的资助；
- (三) 有偿服务收入；
- (四) 有关方面或国内外友好人士及组织的捐赠和赞助；
- (五) 由本会筹集的专项资金；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 (一) 委员会的会务活动；
- (二) 组织会员参加的活动；
- (三) 委员会的日常开支。

第三十条 委员会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

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福利待遇，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章程的修改及解散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章程需修改时，由会长办公会提出修改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后交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在会员大会通过后5日内，报协会备案后生效。委员会的解散程序亦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2006年12月5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2016年1月14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员大会第六次修改。)